

合同编号: SXTJ2025Cc025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计量罐称重系统校准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绍市财采确【2025】4423号

甲方: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乙方: 绍兴市上虞肯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绍兴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计量罐称重系统校准装置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绍兴市上虞肯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市上虞肯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货物数量
计量罐称重系统校准装置	上虞肯特	DLE-200-4	1 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当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款 ¥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4.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每超过一天，处以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给乙方。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绍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乙方：绍兴市上虞肯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30600736895687H

91330604MA2BEH513N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
西路

世纪东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沈庆丰

联系人：李海根

约定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

约定送达地址： /

世纪东街 17 号

邮政编码：312071

邮政编码：312368

电话：0575-88132253

电话：0575-82000020

传真：0575-88046565

传真：0575-8200002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袍江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
公司道墟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开户名称：绍兴市上虞肯特计量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336006160018000094239

开户账号：201000197589310

开户行号：40233722021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质保和维保

货物的质保和后续的维保服务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 本合同解除条件：

2.15.3.1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开招标）文件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5.3.2 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5.3.3 经双方协商一致。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0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金额的 <u>1%</u> 作为履约保证金；当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款¥299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5.1	交货时间：本项目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
1.5.2	交货地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将中标物品（必须为制造商近一年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6.7	违约责任： 1.6.7.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每超过一天，扣合同价 <u>0.1%</u>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1.6.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超过一天，处以合同价0.1%的违约金给乙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采购不适用。
2.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4.2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2.8	2.8.1 货物质保期限：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从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8.2 售后服务方式：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收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作出响应。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若48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且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同时乙方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维修完成后，乙方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检验，确保设备性能恢复并达标。 乙方提供免费的每年一次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只收取保养更换的配件费，不收

	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保养服务主要包括对设备进行现场测试，包括状态检查、软件测试、电路测试、硬件保养和机械维护等的全方位的测试和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要求进行解答或演示，对装置表面进行必要的清洁和保养。 质保期外仍然免费提供应用数据处理软件，承诺终身免费提供操作软件和数据处理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软件设计紧跟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同时提供详细的软件通讯协议方便设备配套以及联网需要。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验收时间：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次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配置清单见<u>附件一</u>。必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与甲方具有溯源关系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标准传感器的检定/校准证书，并提供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培训。货物满足上述验收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3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及培训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次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配置清单见<u>附件一</u>。必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与甲方具有溯源关系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标准传感器的检定/校准证书。货物满足上述验收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具体验收要求见<u>附件二</u>。 乙方应免费提供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培训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须支付此项费用。 乙方指定技术熟练的专家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能理解和掌握系统各部分的基本原理和构造、有关设备的安装、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以及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设备操作以及软件。
2.20.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u>10</u> 个工作日内把合同金额的 <u>1%</u> 汇入甲方指定帐户中作为履约保证金。
2.20.2	该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u>30</u>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一 本项目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标准传感器	托利多	江苏	C3/5t	4 只	/
2	标准传感器	托利多	江苏	C3/1t	4 只	/
3	液压缸	肯特	浙江	5t	4 只	/
4	液压系统	肯特	浙江	4 通道	1 套	/
5	数据采集系统	肯特	浙江	4 通道	1 套	按被校料罐定制

附件二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必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与甲方具有溯源关系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标准传感器的检定/校准证书以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设备装箱清单。

二、整套设备经现场试验可以正常运行。

三、设备部件符合配置清单要求。

四、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测量范围	(0.2-20) t
加载单元配置	4 个（可适配不同传感器）
不确定度	不大于 0.03%
鉴别力	不大于 0.01%
重复性	不大于 0.03%
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不大于 0.03%
30s 负荷波动性	不大于 0.01%